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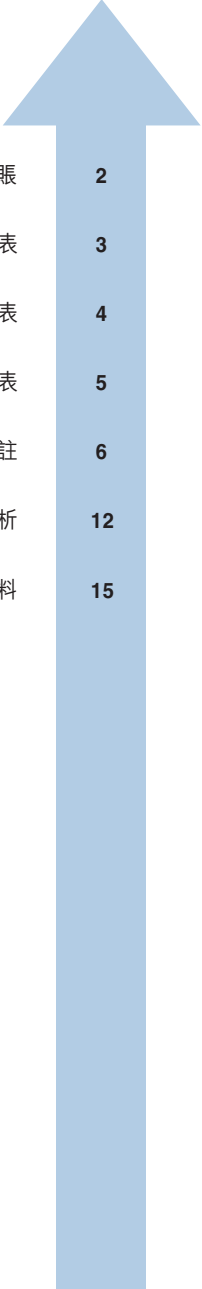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後)
營業額	3	220,802	204,124	450,565	446,704
直接成本		(126,215)	(111,700)	(263,022)	(254,123)
其他服務成本及 分銷成本		(71,874)	(73,051)	(142,625)	(159,824)
其他業務收入		2,897	10,253	3,290	11,420
銷售費用		(9,839)	(10,457)	(19,259)	(21,585)
行政費用		(7,057)	(8,546)	(15,042)	(17,050)
重組成本		—	(1,150)	(1,979)	(1,349)
經營業務溢利	4	8,714	9,473	11,928	4,193
融資成本		(55)	(105)	(156)	(2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	(61)	(81)	(74)
除稅前溢利		8,603	9,307	11,691	3,895
稅項	5	(893)	(294)	(1,179)	(29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710	9,013	10,512	3,601
少數股東權益		—	(685)	(373)	(919)
期間溢利		7,710	8,328	10,139	2,682
中期股息	6	4,375	2,910	4,375	2,910
每股盈利	7				
基本		2.64港仙	2.86港仙	3.48港仙	0.92港仙
攤薄		2.64港仙	2.86港仙	3.47港仙	0.92港仙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季度之呈列方式。如此，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及中期之財務報表呈列之銷售成本與銷售及技術支援成本已重新分類為直接成本、其他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與銷售費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2,377	156,950
無形資產		6,025	6,533
聯營公司權益		113	194
會所會籍		900	900
		159,415	164,577
流動資產			
存貨		74,311	93,544
應收貿易款項	9	131,429	117,0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6,363	34,148
證券投資		18,479	21,814
短期銀行存款		152,655	124,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74	217,839
		551,511	608,63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14,445	156,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46	46,885
預收收益		70,553	87,243
應付稅項		1,744	669
銀行借貸	11	15,843	17,710
		254,431	308,550
流動資產淨額		297,080	300,0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495	464,6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297	9,297
少數股東權益		—	6,913
		447,198	448,4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163	29,155
儲備		418,035	419,292
		447,198	448,4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9,091	70,748	34,350	9,647	(143)	298,062	441,7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2)	-	(12)
投資重估盈餘	-	-	-	3,921	-	-	3,921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淨收益(虧損)	-	-	-	3,921	(12)	-	3,909
行使購股權	4	32	-	-	-	-	36
出售投資所得	-	-	-	(5,132)	-	-	(5,132)
期間溢利	-	-	-	-	-	2,682	2,682
派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	-	-	(4,655)	(4,65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9,095</u>	<u>70,780</u>	<u>34,350</u>	<u>8,436</u>	<u>(155)</u>	<u>296,089</u>	<u>438,595</u>
投資重估虧絀	-	-	-	(437)	-	-	(4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48	-	48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							
淨(虧損)/收益	-	-	-	(437)	48	-	(389)
行使購股權	60	626	-	-	-	-	686
出售投資所得	-	-	-	(3,032)	-	-	(3,032)
期間溢利	-	-	-	-	-	15,502	15,502
派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915)	(2,91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155</u>	<u>71,406</u>	<u>34,350</u>	<u>4,967</u>	<u>(107)</u>	<u>308,676</u>	<u>448,447</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651)	-	(651)
投資重估虧絀	-	-	-	(4,393)	-	-	(4,393)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淨虧損	-	-	-	(4,393)	(651)	-	(5,044)
行使購股權	8	64	-	-	-	-	72
期間溢利	-	-	-	-	-	10,139	10,139
派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416)	(6,41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9,163</u>	<u>71,470</u>	<u>34,350</u>	<u>574</u>	<u>(758)</u>	<u>312,399</u>	<u>447,198</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7,860)	(72,9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49,346)	91,4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1,952)	(16,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9,158)	1,94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39	83,215
匯率變動影響	(407)	(20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274</u>	<u>84,9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74	85,832
銀行透支	-	(879)
	<u>138,274</u>	<u>84,953</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44,692	120,694	287,875	273,518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76,110	83,430	162,690	173,186
	<u>220,802</u>	<u>204,124</u>	<u>450,565</u>	<u>446,704</u>

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並主要為香港市場提供服務。

4.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 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包括於其他 服務成本及分銷成本）	356	578	716	1,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16	8,728	17,680	16,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45	194	1,929	550
及計入：				
利息收入	425	394	703	966
來自上市證券之 股息收入	1,844	7,226	1,844	7,226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2,815	—	2,815
	<u> </u>	<u> </u>	<u> </u>	<u> </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576	—	835	—
海外稅項	317	294	344	294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估稅項	<u>893</u>	<u>294</u>	<u>1,179</u>	<u>294</u>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財政年度：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零四財政年度：1.0 港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盈利	<u>7,710</u>	<u>8,328</u>	<u>10,139</u>	<u>2,682</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91,634</u>	290,943	<u>291,566</u>	290,927
購股權攤薄影響	<u>276</u>	<u>606</u>	<u>296</u>	<u>5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 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91,910</u>	<u>291,549</u>	<u>291,862</u>	<u>291,441</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支付15,403,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合共2,05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24,000港元，產生之出售虧損為1,929,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八年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後列賬。董事經考慮目前之市場情況後，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於同日之市場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緊之控制並有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過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計入撥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69,913	59,843
1個月內	32,365	28,371
1-2個月	7,991	11,858
2-3個月	10,485	3,611
超過3個月	10,675	13,414
	<u>131,429</u>	<u>117,097</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根據付款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62,769	104,633
1個月內	36,351	33,436
1-2個月	5,072	13,242
2-3個月	2,701	4,045
超過3個月	7,552	687
	<u>114,445</u>	<u>156,043</u>

11.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0,219	13,766
銀行貸款	5,624	3,944
	<u>15,843</u>	<u>17,710</u>

以上銀行借貸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12.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u>-</u>	<u>1,263</u>

13.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保證銀行簽發擔保書予本集團之 客戶而向銀行作出反賠償保證	<u>16,549</u>	<u>29,301</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銷貨	(a)	3,062	1,497
本集團購貨	(a)	1,966	155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	(b)	119	60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c)	3,291	242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及其他費用	(c)	6,220	82

以上之交易按以下之基準進行：

- (a) 銷貨及購貨乃根據提供／接受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供應商所提供之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b) 租金乃有關於租出若干集團之物業予關連公司作辦公室之用。每月租金乃按市值租金計算。
- (c) 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已按成本或按相方同意之價格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為10,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700,000港元。儘管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來自本集團台灣投資之其他業務收入減少8,2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業務收入成功錄得15,800,000港元之增長，香港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有賴本港銀行及金融業之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220,800,000港元及450,6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同期三個月之營業額204,100,000港元及六個月之營業額446,7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表現保持穩定，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2%。

在收益組合方面，集團收益之54.5%乃來自與私營機構有關之營業額，而期內之有關營業額亦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同期增加21,000,000港元，從而反映本港經濟逐漸復蘇，帶動企業於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及包括外判業務在內之服務銷售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之63.9%及36.1%，而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同期則分別佔收益之61.2%及38.8%。產品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企業致力改善及提升其資訊科技基建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之新合約金額合共約為390,000,000港元。在各行業中，銀行及金融業為在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服務方面有重大增長之行業。期內，兩家國際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就推行儲域網絡委聘本集團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我們亦贏得合約金額逾10,000,000港元之基建及維修項目，該項目旨在為方便一家主要地區銀行進行關鍵任務工作。於里昂證券2004投資論壇，本集團為長期客戶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及駐場維修支援。該論壇為世界最大型之新興市場投資者活動之一。此外，我們亦為里昂證券本地辦事處之硬件維修服務供應商。除銀行業外，本集團亦贏得來自其他行業之大型維修服務合

約。預期該等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之合約將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以藉此擴闊其穩定及經常性收入基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二季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並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7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本比率分別為3.54%及2.17:1。

榆林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二季之其中一項主要發展為收購於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榆林」）之餘下23%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及作出公佈，並於第一季度業績公佈之結算日後事項項下作出匯報。隨著該收購，榆林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貫徹奉行發展解決方案及提供更高增值之服務，並利用本身之專業知識及地區處理能力。為更有效配合客戶日益多元化及繁複之需求，我們正透過向銷售隊伍灌輸行業知識及經驗，並為他們提供更適時及主動之尖端技術顧問支援，務求提升銷售隊伍之專業水平。長遠而言，我們相信所投入之額外資源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發展解決方案及服務銷售業務之實力。

目前，本港經濟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仍然起著舉足輕重之影響。隨著香港經濟復蘇，加上各界對未來經濟發展重新感到樂觀，不少國際性銀行及金融機構均顯示有意加強其在港之資訊科技應用業務，致使對資訊科技基建及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憑藉本集團具備之豐富專業知識及地區處理能力，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從該等行業提供之蓬勃商機中獲益。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10,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254,400,000港元、遞延稅項9,3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44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17: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92,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54%（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撥付。本集團來自銀行之信貸額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計算。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勾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約為48,0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約16,000,000港元之合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及泰國僱用912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4,141,621	—	—	—	4,141,621	1.42%
	郭其鏞	9,271,241	—	—	—	9,271,241	3.19%
自動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¹	—	—	—	1,070,000	不適用 ²
	郭其鏞	2,140,000 ¹	—	—	—	2,140,000	不適用 ²
CSA Holdings Ltd	陳瑞福	4,000	—	—	—	4,000	≈0%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	陳瑞福	132,000	48,000 ³	—	—	180,000	0.18%
	陳川琮	36,000	—	—	—	36,000	0.04%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Michael William Brinsford	10,472	—	—	—	10,472	≈0%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2.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3. 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820,000 ⁴	-	-	-	1,820,000
	劉銘志	858,000 ⁴	-	-	-	858,000
	郭其鏞	708,000 ⁴	-	-	-	708,000
CSA Holdings Ltd	陳瑞福	260,000 ⁵	-	-	-	260,000
	陳川琮	160,000 ⁵	-	-	-	160,000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Michael William Brinsford	154,951 ⁶	-	-	-	154,951
	Samuel Timothy Hilbert	18,416 ⁷	-	-	-	18,416
	Darren John Collins	8,000 ⁶	-	-	-	8,000

附註：

4.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5. 可認購CSA Holdings Ltd普通股之購股權。
6. 可認購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普通股之購股權。
7. 包括可認購18,370股CSC普通股之購股權及46個CSC Stock Fund單位(相等於46股CSC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之紀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CSA Holdings Ltd (「CSA」)	189,701,896	—	65.1	1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CSI」)	13,730,000	189,701,896	69.8	1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	203,431,896	69.8	2

附註：

1. CSI實益擁有CSA逾7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189,701,896股股份之權益。此外，CSI直接擁有本公司之13,730,000股股份。
2. CS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I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之紀錄。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註銷
董事								
賴音廷	490,000	-	-	-	490,000	2.3.1999	3.3.2001 至 2.3.2009	0.90
	245,000	-	-	-	245,000	19.10.1999	20.10.2001 至 19.10.2009	2.30
	245,000	-	-	-	245,000	11.2.2000	12.2.2002 至 11.2.2010	3.35
	196,000	-	-	-	196,000	27.7.2001	27.7.2003 至 26.7.2011	2.40
	412,000	-	-	-	412,000	20.11.2002	20.11.2003 至 19.11.2012	1.34
	-	232,000	-	-	232,000	6.8.2004	6.8.2005 至 5.8.2014	1.28
	<u>1,588,000</u>	<u>232,000</u>	<u>-</u>	<u>-</u>	<u>1,820,000</u>			
劉銘志	120,000	-	-	-	120,000	19.10.1999	20.10.2001 至 19.10.2009	2.30
	120,000	-	-	-	120,000	11.2.2000	12.2.2002 至 11.2.2010	3.35
	148,000	-	-	-	148,000	27.7.2001	27.7.2003 至 26.7.2011	2.40
	330,000	-	-	-	330,000	20.11.2002	20.11.2003 至 19.11.2012	1.34
	-	140,000	-	-	140,000	6.8.2004	6.8.2005 至 5.8.2014	1.28
		<u>718,000</u>	<u>140,000</u>	<u>-</u>	<u>-</u>	<u>858,000</u>		
郭其謙	245,000	-	-	-	245,000	19.10.1999	20.10.2001 至 19.10.2009	2.30
	245,000	-	-	-	245,000	11.2.2000	12.2.2002 至 11.2.2010	3.35
	218,000	-	-	-	218,000	27.7.2001	27.7.2003 至 26.7.2011	2.40
		<u>708,000</u>	<u>-</u>	<u>-</u>	<u>-</u>	<u>708,000</u>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600,000	-	(80,000)	-	520,000	2.3.1999	3.3.2001 至 2.3.2009	0.90
	1,730,000	-	-	(155,000)	1,575,000	19.10.1999	20.10.2001 至 19.10.2009	2.30
	1,755,000	-	-	(155,000)	1,600,000	11.2.2000	12.2.2002 至 11.2.2010	3.35
	700,000	-	-	(70,000)	630,000	30.6.2000	1.7.2002 至 30.6.2010	3.40
	2,056,000	-	-	(218,000)	1,838,000	27.7.2001	27.7.2003 至 26.7.2011	2.40
	3,920,000	-	-	(532,000)	3,388,000	20.11.2002	20.11.2003 至 19.11.2012	1.34
	-	2,628,000	-	-	2,628,000	6.8.2004	6.8.2005 至 5.8.2014	1.28
	<u>10,761,000</u>	<u>2,628,000</u>	<u>(80,000)</u>	<u>(1,130,000)</u>	<u>12,179,000</u>			
合共	<u>13,775,000</u>	<u>3,000,000</u>	<u>(80,000)</u>	<u>(1,130,000)</u>	<u>15,565,000</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當時成員包括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刊登之公佈。張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包括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主席)、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察覺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未能或曾於審計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